

年产 80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寿宁县组织召开“年产 80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德茂达铜业有限公司（项目相邻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共计 10 人，会议成立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位于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区 35 号，总用地面积 22801.80m²。购置加工中心，快速锻压液压机、热模锻压机、数控车床、数控冲床机、精锻摩擦压力机、全固态感应加热炉、车铣中心及消防和环保设施等生产和配套设备，年生产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8000 吨。现阶段，项目利用 1#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年产 56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寿环评[2023]12号。2024年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350924MA2YY6LM71001）。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年产5600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轴承等生产设施设备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项目环评、补充说明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进际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阶段性验收共设置3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电脉冲机床需要使用电火花机油，生产过程中均会挥发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设置 1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间。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给废品回收厂家。抛丸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设置约 2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项目擦拭过程使用的抹布及劳保手套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电火花机油、废电火花机油空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空桶、油泥集中收集后分类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金属屑暂存间，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滴漏的油类物质纳入废油里，集中收集后与废切削液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贮存间已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按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

（二）废水

验收期间，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其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材料和认真审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补充说明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1. 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和处置；
3. 待项目整体建成时，需进行整体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修改完善验收报告。

附件：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阀门、电梯配件及轴承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组成员名单

寿宁县九鼎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